

# 甘肃省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编 号 : GSYX-2018-02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标本征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委 托 人 : 甘肃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18年0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
一、总 则.....	4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7
六、签订合同.....	8
第三部分 采购物品技术规格表.....	10
第四部分 采购程序及成交办法.....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程序.....	11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3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文件格式.....	26
一、洽谈函.....	26
二、 报价一览表.....	27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2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9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34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3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726-002334-2)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的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标本征集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文件编号: GSYX-2018-021

二、采购预算金额: 48.4 万元(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1	甘肃鸟	化石标本,产自甘肃玉门早白垩世	2 块
2	龟化石	化石标本	1 块
3	恐龙蛋	化石标本,巨盗龙类,同一窝	4 颗
4	尖齿粒骨鱼	化石标本,产自英格兰中泥盆统	1 块
5	原龙类	化石标本,产自中国贵州中三叠统	1 块
6	贵州龙	化石标本,产自中国贵州中三叠统	2 块

(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四、实施单一来源的简要理由:

古生物化石标本的鉴定与征集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需要有扎实的地质古生物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项目拟委托甘肃震旦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该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集化石采集、化石修理、骨架复原及化石鉴定于一身的公司,公司有一支由国内外著名地质古生物学组成的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该公司曾先后为甘肃地质博物馆、西北师大博物馆、河南地质博物馆、南京地质博物馆、綦江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安徽地质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辽宁师大古生物博物馆等多个国家一级收藏单位鉴定和代理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实践经验以及丰厚的公司业绩对古生物化石标本征集工作提供了质量保障。目前国内只有该公司完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震旦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附与投标文件正本中）；
-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及方式：**

2018年07月27日至2018年08月02日,每日00:00-23:59,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等业务。

**八、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8月13日10时00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采购时间：2018年08月13日10时00分

采购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农业大学

联系人：陈步高

联系电话：0931-765523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姣

联系电话：18719781809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兰职家园804室

##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6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甘肃农业大学 联 系 人: 陈步高 联系电话: 0931-76552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兰职家园804室 联系人: 王志姣 电 话: 18719781809 邮箱: 1019757842@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标本征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SYX-2018-021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48.4 万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凡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附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
7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内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单一来源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9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0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b>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b></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b></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胶装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2 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word 版包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招标代理公司各保留一份用于归档]开标信封（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须按包单独密封提交）：1 份。</p> <p>注：如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4	单一来源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15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须标明单一来源单位（盖公章）的全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分(采购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递交单一来源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8月13日10时00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计费基数按中标金额计算。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释义

3.1 采购人：是指甘肃农业大学。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4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单位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6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授权委托：

单一来源单位代表不是单一来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编制要求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单位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单位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后为有效。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2.1 商务文件

- (1) 洽谈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 2.2 技术文件：洽谈方案说明书

#### 3、报价

3.1 单一来源单位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单一来源单位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

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遗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3 单一来源单位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 4、单一来源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单一来源单位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单一来源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单位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 5、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单一来源单位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单一来源单位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6、保证金

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

前，要求单一来源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单位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8.1 单一来源单位应提交一式五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光盘（PDF 格式）、电子文档（U 盘、word 格式）和谈判“报价一览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单一来源单位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单一来源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单位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单一来源单位应在电子文件外表清楚地标注清楚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如在谈判现场未提供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单一来源单位应必须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2.1 单一来源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1.2.2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1.2.3 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

1.2.4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采购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单一来源单位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拒收。

2.3 未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拒收。

##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 1、采购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

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单位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 2、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3、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无效响应的情形

- 4.1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4.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4.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4.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4.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如果有）或其他要求的；
- 4.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成交

- 5.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单位。
- 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签订合同

## 1、代理服务费

1.1 招标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账户名称：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6205 0136 0008 0000 0135

联系电话：0931-8382879

1.3 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电汇、同城转账、现金等方式交纳。

## 2、成交通知书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

2.2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3.1 单一来源单位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成为成交供应商，且必须在结果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商谈签订采购合同事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项目。

3.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单位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单位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单位，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物品技术规格表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甘肃鸟	化石标本，产自甘肃玉门早白垩世，每件标本的规格至少为 21X11cm，化石完整度在 75%以上，两件标本要有重叠区域，也要互相补充，具有可继续研究价值。	块	2
2	龟化石	化石标本，产自甘肃玉门早白垩世，化石标本的龟甲规格为 13X11cm，化石完整度在 95%以上，包括完整的头部骨骼和四肢骨骼。	块	1
3	恐龙蛋	化石标本，属巨盗龙类的长椭圆蛋，且应属于同一窝，椭圆蛋的规格为 37X11cm，化石完整度在 80%以上，包括较完整的蛋皮，蛋皮上的精细结构肉眼可见。	颗	4
4	尖齿粒骨鱼	化石标本，产自英国英格兰中泥盆统的老红砂岩当中，化石骨骼全长 33cm，头甲长 14cm，宽 8.5cm，完整度在 95%以上，具有可继续研究价值。	块	1
5	原龙类	化石标本，产自中国贵州中三叠统，化石骨骼标本长 63cm，完整度在 85%以上，具有完整的头部骨骼和较完整的头后骨骼。	块	1
6	贵州龙	化石标本，产自中国贵州中三叠统，两件化石骨骼标本长 23cm 左右，化石骨骼完整度在 90%以上，具有完整的头部骨骼和较完整的头后骨骼，两件标本要有重叠区域，也要互相补充。	块	2

## 第四部分 采购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 1、评审：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 2、成交办法：与单一来源单位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采购程序

####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3.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单位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3.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



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 4、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1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单一来源单位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政府采购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SYX-2018-021-HT

备案编号：

货物名称：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标本征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SYX-2018-021

甲 方：

乙 方：

# 合 同

甲 方： 甘肃农业大学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标本征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足后支付给卖方。

(2) 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以下无下文)

<p>卖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买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兰职家园 804 室</p> <p>电     话：</p> <p>邮     编： 730030</p> <p>经办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天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二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文件格式

### 一、洽谈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洽谈邀请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电子文档\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洽谈函、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洽谈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②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③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④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⑤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⑥与本洽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洽谈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洽谈。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天)
(大写) 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 装在一个小信封内, 密封并盖章,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金额: 万元

序号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5、供应商住所或者本项目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甘肃农业大学：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保证金已按规定交纳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交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1、提供近三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附注（复印件盖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供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盖公章）。
- 3、提供近期（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据（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住所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备注：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洽谈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 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5) 制造商及原产地。
- 6) 履约措施及承诺。
- 7)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洽谈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洽谈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